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本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及审批

第四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本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本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本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公司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本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本公司依照本制度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登记入档，并经本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本公司应当妥善归档保管有关登

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七条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本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一）本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分公司或子公司或重要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申请部门及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给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

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同意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本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九条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

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二条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本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施行前印发的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附件：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 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 因和依据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期 限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 式	☐ 临时报告 ☐ 定期报告 ☐ 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 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 其他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文 件类型	☐ 年度报告 ☐ 半年度报告 ☐ 季度报告 ☐ 临时报告		

	☐ 其他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如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 是 ☐ 否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披露对本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批	年 月 日		